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張國琳

被　　告　潘至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對被告鍾承廷及黎獻民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尚待本院另行審理終結後，再為適法之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大鈞

法　官　李信龍

法　官　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潘瑜甄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